

1959年,西南中沙群岛工作委员会及办事处成立,揭开了南海诸岛一段历史秘密——

西沙开发,从挖鸟粪开始

本报记者 彭青林 通讯员 刘明秋

水果、蔬菜、香烟、报章书信等在岛上都是宝贝。如果遇上台风天,补给船不能及时到,连榨菜都变成稀罕物,经常只能吃稀饭蘸酱油。

“西沙的辛苦讲都讲不完,但最苦恼的还是缺淡水。”符祥星回忆说,永兴岛上的井水含硫酸镁,平时只能洗衣洗头不能饮用,大船带来少量的淡水比生命还重要,打水要凭票,不完的水要拿回厨房。但每年总有1个月左右的时间无法按时补给,只能喝岛上的水,又苦又涩,喝得大家都拉肚子。

艰难的环境并没有消退先驱者们开发西沙的热情。当年没有拖拉机运输工具,全靠人工。大伙先用铲把鸟粪铲进麻包和竹筐里,挑到海边堆放,工人们再下到半腰深的海里,将一包包鸟粪搬运到驳船上,然后运上大桥。

符祥星说,工作之余大家打篮球、打排球、唱歌、唱琼剧,排遣远离大陆的孤寂。生活虽然艰苦,但当时人们都很活跃,热情很高。

他回忆说,在西沙挖鸟粪的干部职工最多的时候达600多人,其中还有数十名女同志。当时,装运鸟粪的船只十分繁忙,在西沙至海南岛,海南岛至珠江三角洲之间航行不断,华南各地都使用西沙的鸟肥。“像湖南、湖北种水稻的地区,特别欢迎我们的鸟肥。”

办事处:中央决策因应南海风云

海南鸟肥公司在西沙的创业为新中国有效管理和开发南海诸岛奠定了基础,但西南中沙工委及办事处的成立还直接源于那个时代风云变幻的国际形势。

1959年2月22日,南越吴庭艳当局的海军,在我国西沙海域劫走琼海5艘渔船,扣押琼海渔民82人,并无理撕毁中国国旗,抢掠中国渔民财物,殴打中国渔民。这起事件反映了当时南海区域复杂的国际形势,也成为促使中央政府对西沙有效管理的直接原因。当天,中共中央作出决策,成立中国共产党西南中沙群岛工作委员会和西南中沙群岛办事处。

当年3月1日,工委及办事处在海口成立,不少工作人员来自原鸟肥公司。3月上旬,工委、办事处第一批政府工作人员,从榆林港乘海军舰艇进驻永兴岛。与此同时,海南军区也派出军事工作队,进驻永兴岛。从此永兴岛成为南海诸岛的“首府”。



1956年3月,约有250人奔赴西沙开采鸟粪资源。繁忙时,多达600多职工在西沙挖鸟粪。 陈福北 摄

全民皆兵:备战海空入侵

那个时候,各种反动势力对新生的中国虎视眈眈,在南海经常发生侵犯我领海领空的事件。据统计,1958年9月至1966年4月的7年多里,仅美国当局就派出舰艇侵犯我国领海443艘共361次;派出飞机侵犯我领空487架共361次,中国政府对此提出了多次严重警告。

在这样的政治环境下,西沙民兵成为守卫“国防前哨”的重要力量。工委及办事处一

成立,就设立了民兵营。1959年4月来到西沙的民兵组组长黄亚俊回忆,西沙在相当长的时间里都处于“全民皆兵”的状态,人人都参加民兵,每个民兵都配枪,都会射击、会投弹。

符祥星说,那时,民兵在海边设立了许多瞭望卡。早期的瞭望卡都是用木头搭的,很简陋,用来观察海面上的情况。符祥星记得:“当时营房有人放哨,海边则有巡逻队巡逻,晚上还有人站岗,战备很紧张的。”

根据1950年代驻岛的“老西沙”们回忆,那时候前来永兴岛侦察的敌机特别多。

1957年11月的一天黄昏,西沙民兵连长麦邦桐和同事们突然听见飞机“嗡嗡”的轰鸣声,一架敌机飞临西沙永兴岛上空,来回盘旋,然后俯冲了数次。敌机转了几圈,突然投下9个降落伞。民兵以为敌人空投伞兵偷袭,便开火迎击。麦邦桐提着轻机枪打了四梭子弹,其余民兵使用冲锋枪射击了几梭子弹。敌机飞走后,民兵迅速包围降落伞着陆现场,没想到,敌机投下的是大米、白糖、蔬菜等军需食品。

后来查明,敌机是给侵占我西沙珊瑚岛的南越军空投食物,由于天色苍茫,敌机错把西沙的永兴岛当成珊瑚岛而误投。但从此以后,敌机飞临永兴岛时变得乖多了,不再敢在永兴岛低空盘旋了。

1960年代初期,台湾国民党企图反攻大陆,在海南吊罗山等处空投武装特务,岛上战备更加紧张。1964年10月的一天,西沙观察台报告:在七连屿南沙洲岛发现一面国民党青天白日旗,还有人在活动。于是西沙民兵35人,乘两艘机艇前往南沙洲岛侦察。

民兵们扮作出海捕鱼的渔民,以3人为一个战斗小组,兵分两路从南北两个不同的方向登上南沙洲,向不明身份的人接近。岛上共找到9个人,没有枪械。民兵们将他们带回永兴岛,同时拔除了岛上那面旗子。经审查,他们是台湾渔民,因船触礁才登上南沙洲岛。

鸟肥公司转产捕鱼

1962年2月,永兴岛上的鸟粪资源开采完毕,鸟肥公司转产改为渔业公司,从事渔业生产。同年12月,渔业公司全部并入西南中沙群岛办事处。“老西沙”林明保全程经历了鸟肥公司的转变。

但不管是挖鸟粪还是捕鱼,那个时代对西沙的开发,主要是以对自然资源的简单开发利用为主。

据统计,1956年—1960年的5年间,鸟肥公司在西沙共开采鸟肥十几万吨,创产值910余万元。转产渔业公司当年,又捕捞了1500担石花菜干货,700余担鱼类以及一批海特产,创产值30万元。

林明保记得,刚到西沙的时候,鱼类资源的丰富让人不敢相信。在海边洗刷东西,鱼儿会游过来抢东西吃,赶海时礁盘上的红口螺、笔架螺到处都是。由于数量太多,用手捡太慢,都是用脚勾扫进箩筐,有时撒网捕

到的鱼太多,会拉不起网。随着时代的进步,西沙发展了,水泥建筑、储水池、码头、商店、宾馆、卫星接收站……各种基础设施越来越完备,人们对西沙的认识也在发生变化。

近来,西沙的旅游资源开始受到各方的关注,西沙的基础设施不断更新,专家学者更提出,在西沙建立各种类型的海洋生物和生态保护区。

从开发到保护,西沙开始向世人展示出她最美丽的一面。

(本报海口9月3日讯)



1950年代,职工在西沙夜渡。



“老西沙”、西南中沙办事处工会主席符祥星近照。 叶能仟 摄

海南省建筑行业自律公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国家和本省有关建筑业的法律、法规,强化行业自律机制,规范经营行为,建立和维护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建筑市场,维护行业整体利益,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

第二条 本公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结合我省建筑业的具体情况,经省建设厅核准,由海南省建筑业协会制定。

第三条 凡海南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和个人,应自觉遵守本公约。

第二章 自律规定及职业道德准则

第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要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依法办事,自觉抵制违法开工等行为。

第五条 凡在海南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活动的企业和个人应持有依法取得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资格证书,保证依法经营,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严格按照资质等级和核定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不挂靠、转包、违法分包,不得出借、转让、出卖、涂

改有关证书。

第六条 严格遵守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坚持公平诚信原则,不以行贿、回扣、围标、串标、抵毁同行等不正当手段承揽工程。

第七条 同行之间在竞标中不相互恶意压价、串标、围标,自觉抵制业主(工程发包方)的不合理要求,不与业主签订“阴阳”合同。

第八条 维护国家、集体、企业的合法权益;自觉抵制工程发包方的不合理要求和故意拖延竣工结算及拖欠工程进度款的行为;垫资、垫料工程要在国家规定的有关法律条文允许的范围内进行。

第九条 不得在工程索赔、竣工结算时,高估冒算,严格执行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计价原则,确保企业信誉。

第十条 严格执行有关标准、规范和规程,按设计、程序组织施工。

第十一条 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强化过程控制,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积极参加创优活动,鼓励塑造建筑精品。

第十二条 重视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积极推广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要把企业工法的研究作为本企业科技进步的重要内容。

第十三条 坚持使用环保节能材料,不使用高耗能和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施工中更不得偷工减料。

第十四条 严格持证上岗,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得削减安全经费,足额使用文明施工措施费,保证安全措施到位,严禁违章作业,杜绝野蛮施工,坚持安全生产。

第十五条 施工工地要保持现场整洁、文明,尽量不扰民,不排放污染。

第十六条 重承诺,守信誉,认真履行协会会员各项义务,信誉至上,诚信经营,自觉遵守行业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树立建筑企业和员工良好形象。

第十七条 坚持以人为本,营造和谐的劳动关系。增强总包企业社会责任意识,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员工三者利益。保障农民工的生产生活环境和条件,不损害劳务分包企业和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为提高农民工综合素质和劳动技能,应积极配合有关单位对农民工的培训工作,尊重不同民族的生活习惯和风俗。

第十八条 对于业主(工程发包方)或其他施工单位有违约行为的,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筑业协会反映、举报。

第十九条 严格履行保修义务,对用户负责,为用户服务。

第三章 公约的实施办法及违约惩戒

第二十条 海南省建筑业协会负责对自律公约的实施和执行督导、检查及日常工作;接受单位和个人

的举报,并对举报情况进行核查落实。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公约者,根据情节轻重,由海南省建筑业协会常务理事或会长办公会议决定给予以下惩戒:

- 1、通过新闻媒体予以曝光;
- 2、取消当年参加评优、评先资格;
- 3、建议行政主管部门暂停企业参加招标投标资格;
- 4、建议相关部门降低或取消信用等级;
- 5、取消会员资格;
- 6、建议主管部门对该工程不予备案,建议招标投标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
- 7、建议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取消安全生产许可证;
- 8、建议行政主管部门降低企业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建议工商行政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二条 凡受上述惩戒的会员企业,均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企业的信用档案,作为对企业综合考证的依据。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行业自律公约,于2009年8月21日海南省建筑业协会四届二次常务理事会通过开始实施,并报海南省建设厅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行业自律公约,由海南省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行业自律公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2008年度海南省建筑业优秀建造师评选公告

根据中国建筑业协会关于全国优秀建造师评选办法,经海南省建筑业协会第二次常务理事会议研究决定,开展海南省建筑业优秀建造师评选活动。海南省建筑业优秀建造师每年评选一次。评审名额一级建造师暂定20名,二级建造师暂定30名(可根据当年评审情况调整),由各建筑施工企业根据评选条件认真组织申报。向国家级相关部门申报同类奖项的人员必须是近年我省优秀建造师的获奖者。

一、评选范围

海南省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中已取得注册建造师(一、二级)资格的技术人员。非会员单位的企业符合评选条件的可先办理入会手续后予以申报。

二、申报办法

符合海南省建筑业优秀建造师评选条件(详见《2008年海南省建筑业优秀建造师评选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在本省注册的在岗一、二级建造师,所在单位同意推荐的均可申报。

(一)申报程序

1、填写《海南省建筑业优秀建造师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2、申报材料(附电子版)送协会“优秀建造师评选活动”评选工作办公室。

(二)申报时间

2009年9月1日—2009年9月20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周六周日除外。

(三)说明事项

《通知》和《申报表》(复印有效)由协会秘书处发送至各会员单位或到协会秘书处自取,也可在海南建设信息网http://www.hncic.net/直接下载。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闫新末 王燕 电话:65334066 65335090 68109668 地址:海口市琼苑路省政府住宅南区24幢303房 邮编:570203

海南省建筑业协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关于征集海南省建筑业协会专家库专家的公告

为了全面推动海南建筑业发展,促进行业管理,提升科学技术进步,海南省建筑业协会拟组建“海南省建筑业协会专家库”,组织我省建筑领域先进的工程技术和材料的推广应用、建筑工程与企业的评优评先、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评价及相关培训咨询等服务。特此面向社会征集专家,诚挚欢迎各位专业人士踊跃报名。

一、专家资格申请、审定程序

- 1、个人填写《海南省建筑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复印有效),所在单位核实后作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 2、提交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等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 3、1、2项材料(附电子版)提交海南省建筑业协会秘书处进行初审、登记。
- 4、经初审通过的专家个人资料报专家委员会

审定; 5、颁发专家证书。 请登陆海南建设信息网http://www.hncic.net/了解详情并下载《登记表》。

二、报名时间

截至9月20日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闫新末 王燕 电话:65334066 65335090 68109668 地址:海口市琼苑路省政府住宅南区24幢303房 邮编:570203 E-mail:zhuanjiaiku2009@126.com

海南省建筑业协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七日